

根 河 市 财 政 局

根河市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细化工作方案

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六稳”“六保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财政部有关部署要求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推进直达资金直达基层工作的精细化、科学化、高效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的和意义

直达资金直达基层是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财政部建立特殊转移支付的一种创新管理机制，对直达资金实施实时动态监测，实现对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的全过程管理。细化直达资金就是要求投入方向精准、项目明确、规模可控、绩效明显，保证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

二、直达资金管理范围

（一）中央直达资金

1.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：

（1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

（2）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。

(22)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。

3. 专项转移支付: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。

(二)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

1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:

(1)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;

(2)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;

(3)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;

(4) 服务业发展资金;

(5)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;

(6)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;

(7) 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。

2. 其他资金:

(1)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;

(2) 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(一) 明确工作任务。开展直达资金预算执行、资金支付、核算对账、资金监管等方面工作。一要建立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、直达资金台账、直达资金直接拨付制度、直达资金监管情况定期报告制度, 并推动直达资金信息公开。二要加强对直达资金分配、下达、使用全过程、全链条监管, 严格按照直达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规定, 将直达资金细化分配到预算单位。三要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、单独标识, 点对点将资金

支付到最终收款人。四要科学合理分配直达资金，强化资金公共属性，确保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。

（二）落实专人办理。明确直达资金工作责任人，实行直达资金专人办理制度。预算股要及时将上级下达的直达资金分解到各业务股室，各业务股室及时将资金分配到预算单位并全程监管资金使用，要求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再根据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导入监控系统。各业务股室人员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，在财政云指标系统对直达资金预算指标进行标识，在预算文件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。由国库股建立直达资金项目管理台账，对资金流向全程监控，如触及系统预警发出提醒和警告的，要及时通知相关股室查明原因并进行整改。

（三）精准分配资金。要科学合理分配直达资金，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。在养老医疗方面，要落实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、提高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等政策，及时拨付到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用于个人待遇发放。在城乡低保方面，要落实好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纳入低保等政策，及时足额将低保金发放到低保对象。在失业保障方面，要落实好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

(二) 加快支出进度。各预算单位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在保障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项目支出进度，推动年底前具备条件的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支出资金。

(三) 落实负面清单。加强项目库建设，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，规范高效使用直达资金。直达资金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、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建设，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，不得违规将资金拨付到政府融资平台或违规用于发放工资津补贴等。

(四) 严肃责任追究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密切跟踪直达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对整改不力的，财政部门将收回重新安排使用。对在直达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中弄虚作假、截留挪用、虚报冒领，以及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依照国家有关法规严肃追责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公开事项：主动公开